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福审基决〔2014〕182号

被审计单位：福田区福新小学

审计项目：福田区福新小学配电房抢修工程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4年6月11日对福田区福新小学送审的福田区福新小学配电房抢修工程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福田区福新小学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关于下达2011年教育费附加预留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福教发〔2011〕91号），安排福田区福新小学配电房抢修工程2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福田区福新小学，施工单位为深圳市顺佳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11年8月15日开工，2012年1月3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203,667.77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200,000.00元，核减3667.77元，核减率为1.80%。（详见附表）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竣工决算。经审计，该项目于2012年1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2014年4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

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福田区福新小学配电房抢修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福田区审计局

2014年10月20日



福田区福新小学配电房抢修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审减率	备注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97,161.46	197,161.46	0.00	0.00%	
1.1	主体工程	197,161.46	197,161.46	0.00	0.00%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定表
1.2						
1.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6,506.31	2,838.54	3,667.77	56.37%	
2.1	监理费	6,506.31	2,838.54	3,667.77	56.37%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费规定》（深价规【2009】1号）
2.5						
	合计	203,667.77	200,000.00	3,667.77	1.80%	